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其他資料	33
釋義	3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周瑋先生

鍾國強先生

鍾丞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馬清源先生

俞漢度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司徒振中先生

馬清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司徒振中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馬清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青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

授權代表

鍾國強先生

鍾丞晉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繫

電郵: ir@sharpsuccess.cn

股份資料

股份發售方式: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 1451

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財務摘要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主要財務資料和比率(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110,064	105,399
毛利	千港元	33,471	37,200
毛利率	%	30.4	35.3
經營(虧損)/溢利	千港元	(4,840)	13,495
經營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千港元	3,987	15,852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5,747)	10,438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千港元	3,080	12,79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仙	(3.63)	6.96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無	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公司一個新的里程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i)OEM業務，主要針對海外市場，以OEM方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及杯及塑膠運動樽；(ii)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在中國市場以「優優馬騮」品牌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表現而言，比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本集團的總收益錄得輕微的同比增長，但面臨整體挑戰性的營商環境，導致原因為(i)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成本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增加；(ii)原材料(包括塑料樹脂和包裝材料)的單位採購成本增加；及(iii)中國與美國之間可能發生的貿易戰。

上述挑戰尤其影響了OEM業務，而OEM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溢利貢獻來源。比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OEM業務的銷售業績惡化，主要是受到近期中國與美國之間可能發生的貿易戰之影響，這減少了來自OEM業務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此外，隨著銷售訂單減少，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因為規模經濟效應減少而受到負面影響。鑑於業務的不確定性以及OEM業務收入下降，特別是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和六月，本集團通過利用其優優馬騮業務聯繫和網絡，加大在中國發展OEM關係的力度。

比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優優馬騮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銷售額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營銷、促銷和其他銷售相關活動方面作出的努力。這類活動有助擴大品牌的分銷佈局，預計將會是有裨益的，並對於優優馬騮業務的長期發展是必需的。此外，除了帶有猴子角色卡通的「優優馬騮」旗艦產品標識外，本集團亦開始開發其他動物角色卡通標識，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種類的選擇，同時增加該業務部門的市場滲透。

財務回顧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0,064	105,399
毛利	33,471	37,20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969)	13,497
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溢利	(5,747)	10,438
上市開支前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80	12,79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

OEM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EM業務產生的收益下跌至約79.2百萬港元，比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約91.0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13.0%，該下跌主要是由於客戶憂慮中美之間可能發生的貿易戰，導致二零一八年五月和六月的銷售訂單減少。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兩個最大客戶仍然是OEM業務收益的主要貢獻者，彼等分別帶來收入約40.3百萬港元和2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9.7百萬港元和3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來自中國市場之OEM業務收益約8.1百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3.9百萬港元)。

優優馬騮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優馬騮業務實現收入約30.9百萬港元，比較二零一七同期為約14.4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14.6%。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銷售額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加大投入於中國的營銷和推廣活動。

毛利

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37.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35.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33.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0.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EM業務的毛利率約27.0%(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4.2%)及優優馬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9.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2.5%)。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成本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增加，尤其是在二零一八年的首五個月；(ii)原材料(包括塑料樹脂和包裝材料)單位採購成本增加；及(iii)OEM業務的收益下跌，而工廠之固定製造費用大致保持不變。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銷售開支約為1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76.1%。銷售分銷及推廣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及推廣「優優馬騮」品牌，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不斷增長的業務分部。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4.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8.8%，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約12.8%，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12.3%略微增加。

其他收入和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淨額收入及淨額收益約1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7,000港元。其他淨額收入及淨額收益主要來自雜項收入。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8.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4百萬港元。

融資費用／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財務費用淨額約為1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淨額收入約為2,000港元。財務費用主要為使用票據融資貸款的利息開支，而財務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

淨虧損／溢利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同比增長約4.4%，這是由於優優馬騮業務的增長所致。然而，由於毛利率下降、業務發展產生的銷售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約10.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5.7百萬港元。為達說明目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前的淨溢利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2.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主要來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3.5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公司的淨結算金額約為13.9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銀行融資貸款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百萬港元），部分用作結算付款給供應商的票據融資貸款。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獲授無抵押計息貸款為12.0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到期，作為短期融資用途。這筆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7.9%（即貸款總額約港幣12.0百萬元除以權益總額約港幣151.8百萬港元再乘以1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和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增加額)約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6百萬港元)。這筆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添置新機器。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尤其是，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而員工工資和薪金則以人民幣和港幣計值。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尤其是人民幣價值波動。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增加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成本上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除作為抵押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貸款10.0百萬港元存款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出售和投資

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有關上市的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知悉涉及本集團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報告期後續事件

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改變或事項需予以披露之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8.6百萬港元（涉及發行股本數目為50,000,000股每股發售價為1.34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存入銀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計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度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期間使用如下：

- 約17.7百萬港元（36.5%）將用於升級現有設施及生產機器；
- 約13.0百萬港元（26.7%）將用於發展優優馬騮業務；
- 約5.3百萬港元（10.8%）將用於發展OEM業務；
- 約8.8百萬港元（18.1%）將用於改善產品開發能力；及
- 約3.8百萬港元（7.9%）將用作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董事期望透過即將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改善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8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98）。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發展及培訓，使其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及安全知識，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僱員報酬及獎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和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中國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於適當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員工福利開支約3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5.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僱員可獲授機會收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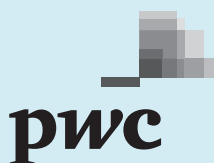
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OEM業務預計將繼續受美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OEM業務主要客戶的收益可能不如預期。倘中國與美國之間進一步制定相關貿易政策或法例，則OEM業務的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該業務分部，包括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獲取更多銷售訂單及利用與海外客戶積累的經驗以及通過優優馬騮業務獲得的關係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

優優馬騮業務仍處於增長階段，前景更為樂觀。本集團致力發揮自二零一六年起放寬中國獨生子女政策所帶來的行業增長潛力，以及因中國經濟的改善帶來的對創新、優質嬰幼兒產品的需求增加。然而，與此同時，品牌建立需要巨大的成本，並且預計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期間繼續為線下和線上營銷以及其他相關活動支付銷售和營銷費用，以促進優優馬騮業務的長期發展。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但不限於升級現有設施及生產機器，從事推廣活動及改善產品開發能力)預期可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總體而言，OEM業務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戰略關係，並在業內積累了聲譽和經驗，另一方面，優優馬騮已具備有利條件以捕捉中國嬰幼兒產品市場日益增長的潛力。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 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Cayman Islands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1至3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所述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吾等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簡明綜合 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110,064	105,399
銷售成本		(76,593)	(68,199)
毛利		33,471	37,200
銷售開支		(15,526)	(8,796)
行政開支		(14,095)	(12,999)
其他收入		—	417
其他收益—淨額		137	30
上市開支		(8,827)	(2,357)
經營(虧損)/溢利	7	(4,840)	13,495
融資收入		3	2
融資費用		(132)	—
融資(費用)/收入—淨值	8	(129)	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969)	13,497
所得稅開支	9	(778)	(3,059)
期間(虧損)/溢利		(5,747)	10,438
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47)	10,438
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溢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3.63)	6.96

簡明綜合 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5,747)	10,43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115)	469
該期間其他綜合(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115)	469
該期間的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6,862)	10,907
應佔該期間的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62)	10,907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024	32,309
流動資產			
存貨		46,992	42,727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	13	25,921	27,629
按金和預付款項		14,605	12,963
可收回所得稅開支		2,196	—
已質押定期存款	14	10,000	10,0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6,622	36,560
		166,336	129,879
資產總值		199,360	162,188
權益			
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8	20,000	—
股份溢價		36,614	—
其他儲備		2,063	3,178
保留盈利		93,109	98,856
權益總值		151,786	102,034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39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5	27,144	40,294
應付票據	16	8,391	2,881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		—	13,861
貸款	17	12,000	—
應付稅項		—	3,079
		47,535	60,115
負債總額		47,574	60,1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9,360	162,188

簡明綜合 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31	1,280	81,358	82,769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	10,438	10,43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469	—	4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69	10,438	10,90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	131	1,749	91,796	93,6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31	3,047	98,856	102,034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	(5,747)	(5,74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1,115)	—	(1,1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1,115)	(5,747)	(6,862)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	20,000	36,614	—	—	—	56,614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20,000	36,614	—	—	—	56,6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20,000	36,614	131	1,932	93,109	151,786

簡明綜合 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千元	港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8,228)	15,556
已付利息	(79)	—
已付稅項	(6,053)	(1,52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360)	14,0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1,7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5)	(1,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
利息收入	3	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92)	1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12,000	—
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7,000	—
與首次公開發行有關的專業費用	(10,38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6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0,062	14,21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6,560	41,319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66,622	55,53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報告準則

一般資料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嬰幼兒塑膠瓶及杯及運動塑膠水樽(「上市業務」)。

鍾國強先生(「鍾先生」)及周青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的招股章程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目前由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編制完成，並假設本集團在相關兩年內一直存在，或自集團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計算，而非自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期。

3 會計政策

編制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的強制執行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會計政策，尚未被本集團採用。

中期期間的收入稅項為應計費用並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總收益的稅率計算。

(a) 新準則和準則修正案

若干新準則和準則修訂案於本報告期適用。採用以下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其會計政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採用這些準則和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在下文附註3(b)中披露。採用其他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影響。

(b) 採用上述新準則的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終身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應。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採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未分配溢利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b) 採用上述新準則之影響(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以往期間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入來源的確認沒有任何影響。收入是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影響，因此毋須調整本集團的留存收益期初結餘以反映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c) 已發佈但尚未被本集團採用之新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被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將確認。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承擔8,858,000港元。然而，集團尚未確定這些承諾將對使用權資產與負債對未來收支有多大程度上的影響，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分類。

部分承諾可能適用有關短期低值租賃的例外規定，而另一些承諾可能與某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不符合租賃條件的安排有關。

此新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第一個中期期間屬強制性的。本集團無意在新準則生效日期之前採用該準則。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風險管理政策變動。

(b) 按公平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會於短期到期，該類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OEM業務客戶及擁有自家品牌的客戶製造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及杯及塑膠運動樽。本集團收入的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OEM業務客戶之產品	79,180	90,990
自家品牌產品	30,884	14,409
	110,064	105,399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用途。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需要，並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作出分配資源的決定。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已根據產品類別劃分兩個經營分部，即(i)向OEM業務客戶製造及銷售塑膠嬰兒產品；及(ii)設計、製造及銷售其自家品牌嬰兒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OEM業務		
	客戶之產品	自家品牌產品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一於某一時點	79,180	30,884	110,064
銷售成本	(57,808)	(18,785)	(76,593)
毛利	21,372	12,099	33,471
銷售開支			(15,526)
行政開支			(14,095)
其他收益—淨額			137
上市開支			(8,827)
融資費用—淨額			(1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69)
所得稅開支			(778)
期內虧損			(5,747)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OEM業務		
	客戶之產品	自家品牌產品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一於某個時點	90,990	14,409	105,399
銷售成本	(59,914)	(8,285)	(68,199)
毛利	31,076	6,124	37,200
銷售開支			(8,796)
行政開支			(12,999)
其他收入			417
其他收益一淨額			30
上市開支			(2,357)
融資收入一淨額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497
所得稅開支			(3,059)
期間溢利			10,438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耗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44,127	39,229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1,397	1,634
僱員福利開支	30,881	25,088
租賃開支	1,838	1,562
管理費開支	1,280	1,159
運輸費	3,608	3,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166	3,532
上市開支	8,827	2,357
工具開支	1,636	242
差旅費	2,102	1,821
營銷及促銷開支	5,454	2,075
維修及保養費	256	212
水電費	2,308	2,683
招待費	1,704	1,191
其他	6,457	6,252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總額	115,041	92,351

8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票據利息及借貸成本	(132)	—
銀行利息收入	3	2
	(129)	2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以期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採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載列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期內撥備	955	2,596
本期－中國 期內(撥回)／撥備	(177)	463
稅務開支	778	3,059

10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5,747)	10,43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58,333	15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3.63)	6.9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合共有15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發行在外。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及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固定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工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成本	11,269	1,520	4,144	58,603	6,743	4,263	86,542
累計折舊	(3,345)	(1,504)	(1,093)	(37,868)	(6,743)	(3,680)	(54,233)
賬面淨值	7,924	16	3,051	20,735	—	583	32,309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半年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7,924	16	3,051	20,735	—	583	32,309
匯兌差額	(31)	—	(29)	(228)	—	(10)	(298)
增加	—	8	189	3,445	322	231	4,195
出售	—	—	—	(16)	—	—	(16)
折舊支出	(281)	(9)	(343)	(2,321)	(40)	(172)	(3,166)
期末賬面淨值	7,612	15	2,868	21,615	282	632	33,024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成本	11,226	1,528	4,288	61,702	7,065	4,479	90,288
累計折舊	(3,614)	(1,513)	(1,420)	(40,087)	(6,783)	(3,847)	(57,264)
賬面淨值	7,612	15	2,868	21,615	282	632	33,024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4,231	27,278
— 關聯方	—	16
其他應收款項	1,690	335
	25,921	27,629

本集團為每項業務之客戶制定信貸政策。平均授予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	16,776	20,605
31-60日	2,573	4,170
61-90日	3,023	1,336
超逾90日	1,859	1,183
	24,231	27,294

14 用作抵押之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票據融通用途。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2,222	18,737
— 關聯方	1,269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3,653	21,557
	27,144	40,2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	8,672	11,833
31-60日	104	2,549
61-90日	576	331
超逾90日	4,139	4,024
	13,491	18,737

16 應付票據

	未經審計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8,391	2,881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以10,000,000港元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貸款

	短期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貸款(附註)	12,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獲授每年固定利率為5%、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到期、無抵押計息貸款12,000,000港元作短期融資用途。並於期末後全數還清。

18 股本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授權普通股每股0.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0,000	380
發行股票(附註)	3,796,200,000	379,6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00,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8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每股0.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發行股票(附註)	200,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18 股本(續)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而授權股本數目為3,8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鍾先生。該筆未繳股款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被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控股股東的指示，分別向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及L.V.E.P.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50及49股(已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MS Industrial Limited及CH Development Limited之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按資本化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149,999,9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之5,000,000股以及每股為1.34港元之4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

19 資產抵押

惟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21 經營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計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30	3,730
在第二年到第五年，首尾年包括在內	5,128	6,993
	8,858	10,723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關聯方交易

重要關聯方交易摘要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東莞虎門達峰印刷包裝製品廠	受周先生的配偶及其兄弟姐妹控制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	受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
山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周先生的配偶控制
鵬輝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翁源縣達峰印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受周先生的配偶及其兄弟姐妹控制
達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達峰實業公司	受周先生的配偶及其兄弟姐妹控制

(a) 已終止交易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鵬輝企業有限公司		
— 汽車費用	—	30
達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 汽車費用	—	60

22. 關聯方交易 (續)

(b) 持續交易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東莞虎門達峰印刷包裝製品廠		
— 購買原材料	—	442
翁源縣達峰印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8,061	—
達峰實業公司		
— 購買原材料	190	9,181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		
— 租賃開支	300	300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		
— 管理費開支	1,255	1,153
— 租賃開支	1,388	1,275
山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銷售貨品	—	51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與支付給彼等之薪酬(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任何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23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比例的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人(附註1)	75,000,000	37.5%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人(附註2)	75,000,000	37.5%

附註1： L.V.E.P. Holdings Limited由鍾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為L.V.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Ching Wai Holdings由周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為Ching Wai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比例的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	L.V.E.P. Holdings	1	100%
周先生	Ching Wai Holdings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獲得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持股比 例的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人（附註1）	75,000,000	37.5%
L.V.E.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持有人（附註1）	75,000,000	37.5%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人（附註2）	75,000,000	37.5%
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持有人（附註2）	75,000,000	37.5%
張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3）	75,000,000	37.5%
李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4）	75,000,000	37.5%

附註1： L.V.E.P. Holdings Limited由鍾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L.V.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Ching Wai Holdings由周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Ching Wai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張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李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鍾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所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各段。

自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且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資料之變動

周先生及鍾先生各自的月薪已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調整至1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遵守董事會授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治理職能的履行情況。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組成。俞漢度先生為該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確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俞漢度先生及馬清源先生組成。司徒振中先生為該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周青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俞漢度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組成。周先生為該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以書面形式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上市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上市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致力於實現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上市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查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g Wai Holdings」	指	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吾等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吾等」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V.E.P. Holdings」	指	L.V.E.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吾等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鍾先生全資擁有
「標準守則」	指	如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周先生」	指	周青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鍾先生」	指	鍾國強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女士」	指	張巧玲女士，周先生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耀芝女士，鍾先生的配偶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

「OEM業務」	指	本公司之的業務分部，主要就海外市場(按出口值計算，尤其是美國)按OEM基準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時修改的「證券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鵬輝」	指	鵬輝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鍾先生及周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優優馬騮業務」	指	吾等的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優優馬騮」品牌的嬰兒及幼兒產品(如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主要對象為中國市場